**113年連江縣原生生物種植(或養殖)生產基地輔導改善計畫**

**徵選辦法**

## 壹、辦理目的

馬祖地區耕地破碎、風強雨少，原不利農業發展；惟獨特的生態環境孕育出諸多具高經濟價值的原生植物可供開發。連江縣政府歷年來透過各項專業技術的指導以及科技技術的導入，不斷尋找在地特色植物創新應用方向，逐步優化生產環境，如：在地農產品（金銀花、豆梨、海芙蓉等）、海產品（淡菜、裙帶菜等）或酒副產品（紅糟、酒粕等）中特有或較優異的成分，並應用生物科技開發出在地特色的食品或保健產品，驅動在地產業轉型，從而穩定農業就業條件，不僅創造可吸引青年留農或返鄉發展的環境條件與利基，亦促進農村發展量能。

為延續推動效益，從結構上改善連江縣農業生產量少、品質與供貨不穩等問題，更進一步帶動農村社區產業活化加值，本計畫騫續推動原生生物生產基地獎勵輔導徵選活動，透過實作補助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，以期建構更完整之應用產業鏈，提升農村社區產業競爭力與附加價值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連江縣政府

三、執行單位：巴爾巴創意開發管理顧問顧份有限公司

## 報名資格

1. 連江縣農友、社區在地組織（農民團體、農會、觀光組織、社區）或其他原生生物生產基地者。
2. 有明確推動之地點或基地，如耕地、農地、初加工場域等，需附地籍圖及地籍謄本。
3. 參加徵選者應以馬祖原生生物為原則，或與農村社區產業有重要相關連者。

## 徵選名額與獎勵輔導項目

1. 本計畫採公開徵選 1案，並提供最高15萬元額度內之獎勵輔導，用於優化改善生產基地，提昇產量、穩定品質，或完整初加工環節。
2. 生產基地優化改善得透過僱工購料進行環境整理；如為初加工設備環節得輔導完備機器設備。

## 辦名辦法

1.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7月5日(五)18時止
2. 報名文件：
3. 提案申請書(附件一)。
4. 土地使用同意書(附件二)，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。
5. 地籍圖、地籍謄本
6. 報名方式：

申請人檢具報名文件後擇一採以下方式傳送：

1. E-mail：[chengtaoyen@gmail.com](mailto:chengtaoyen@gmail.com)
2. LINE：一張含有 樣式, 圖形, 正方形, 圓形 的圖片

   自動產生的描述
3. 資料有缺漏或不合規定者，應依執行單位於指定期限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者，視為放棄提案資格。

## 遴選作業

由本府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二階段審查，依下列標準進行評選排比，序位為第1名者，為本(113)年度優先獎勵輔導單位。

1. 書面審查：由評審委員會就提案申請書進行審閱，通過書面審查者，將以電話通知現地訪評時間。
2. 現地訪評：由評審委員會至現場進行審查，由提案人/單位依據場域狀況與提案內容進行口頭說明。
3. 評分項目與佔比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權重占比 |
| 資料詳實性  (提案申請書資料完整性) | 10% |
| 原生生物代表性  (生產基地所種植/養殖的物種對農村社區產業的代表性) | 15% |
| 計畫內容可行性  (場域改善建置構想與施作方式) | 25% |
| 生產基地改善效益性  (預期增加之產量；如何加工運用、銷售等) | 25% |
| 後續推動食農教育構想與配合度 | 25% |

## 補助機制

1. 經本計畫補助之提案，依據所提計畫內容及評審委員會意見，核定補助金額。單一案補助上限為15萬元整(投資該計畫總金額之80%)，其餘配合款計畫總金額20%由提案人/團隊自行籌付。
2. 提案計畫書應依照評審委員會意見調整，並經本府核定後確實辦理。
3. 經費撥付：採實支實付方式，由受補助單位完工後檢具施作前後照片記錄、統一發票、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後向本計畫提出申請。

## 注意事項

1. 計畫執行期限：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
2. 針對未獲補助之案件，執行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，以保障申請單位權益。
3.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府不定期辦理之檢討會議，進行工作報告並提供相關資訊。
4.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府及本計畫執行單位進行訪視作業，並親自進行工作報告並提供相關資訊。
5.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申請；申請文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而通過者，本府應撤銷其所獲計畫補助金，並應無條件繳回已請領之款項。
6. 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內容確實完成，遇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，應及時通知本府及本計畫執行單位，並經本府核定後辦理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本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一部或全部計畫。
7. 受補助人/單位應配合辦理食農教育或成果推廣相關事宜
8. 計畫實施地點 需檢附 之土地 證明文件 (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等可資證明文件 )。
9. 計畫使用土地、建物屬租賃者，應於計畫核定前取得使用同意書
10. 本府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視實際狀況酌情調整。

**113年連江縣原生生物種植(或養殖)生產基地輔導改善計畫**

附件一

# 提案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基本資料 | | | | | | |
| 提案人 |  | | | 提案地點 | | (如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）) |
| 負責人  （個人免填） |  | | | 組織型態  （個人免填） | | (如農民團體、社區協會、產業組織) |
| 成立日期  （個人免填）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主要產品/服務 |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 聯絡人 | |  |
| E-mail |  | | | 地址 | |  |
| 二、目前主要之生產作物或產品 (表格可自行延伸) | | | | | | |
| 項目 | | 售價 | 作物產品或相關照片（3張） | | | |
|  | |  |  | | | |
| 三、目前想要改善的或優化的生產基地 | | | | | | |
| 現況及需要建置或改善的理由 | | | | | 建置構想與改善效益 | |
|  | | | | |  | |
| 生產基地現況照片（5張） | | | | | | |
| 四、後續推動食農教育構想以及與在地農村之合作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
# 土地使用同意書

附件二

一、為增進公共利益，立同意書人 等(詳如附名冊)同意將坐落於連江縣 鄉 段 小段 地號之土地**(□含土地改良物、□不含土地改良物)**（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）提供 （以下簡稱提案人）作為**113年連江縣原生生物種值(或養殖)生產基地輔導改善計畫**使用，其使用面積約為\_\_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起 年(需至少5年），特立此據以茲証明。

二、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買受人、繼受人、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書予連江縣政府之事實，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。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、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，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連江縣政府無涉。

此致

**連江縣政府**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